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

每區(分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

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

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由組主任按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所屬部隊及駐地種種情形得區分點驗委員為若干班分配點驗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程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期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第八條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之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攷核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適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紮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彙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二 官佐履歷冊
- 三 官佐簡歷冊
- 四 官佐考績冊
- 五 官佐考績次序表
- 六 軍士考績表
- 七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 八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九 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十 人馬統計表
- 十一 武器彈藥統計表
- 十二 武器彈藥清冊
- 十三 馬匹點驗冊
- 十四 被服裝具統計表

五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六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七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八 醫務季報(報告)表

九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公布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對

第二條

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秉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分區)點驗一切事宜

第三條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委員處理本組事務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班點驗時各班主任責成該班人員對於點驗事務負計劃及實施之責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第五條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擔任本組繕寫事宜
點驗委員由各該所屬機關支領薪水(無底差而係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係各編遣區(分

第六條

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
赴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七條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北災情奇重·待賑孔殷·糧食一項·必賴他省源源接濟·俾免缺乏·所有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亟應暫禁出口·以資轉運·著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加意防範·嚴密查緝·如有不顧民食·私將米麵運往國外銷售·希圖重利者·即予扣留·嚴厲處罰·並由行政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呈稱。爲屬院組織在即。謹將開辦經費。估定大概數目。請予核發以資應用事。竊生智日前奉諭組織軍事參議院。業經保薦籌備委員請賜委用在案。查屬院爲全國軍事最高諮詢機關。規模較大。人員較多。自應有適當之辦公地方。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連日飭屬在外多方相度。或地址偏僻。或房屋湫隘。顧此失彼。選擇極難。惟查有漢

府街七號毘盧寺屋址寬敞。頗敷屬院辦公之用。該寺住持。亦甚願以其廟宇大部分借歸屬院應用。惟該寺駐兵連年。頹壞已甚。不僅屋內門片窗格地板壁玻璃等項蕩然無存。即四面磚牆。亦以年久失修。難蔽風雨。該寺如借歸屬院辦公。除須大加修理外。尙應添造房屋數十間。方敷使用。蓋因屬院參議參贊爲數本多。其體制較崇。不能不分備休息之室。又屬院內設四會兩廳。非各設置辦公廳。即無集合餘地。總計此項修理建築費用。約需洋五六萬元。此外購置器具圖書。開支籌備員役薪餉等項。約需洋四五萬元。合計兩項共需洋拾萬元。此爲屬院開辦經費概算數目。仍當按實報銷。務懇核發飭領。一切開支。自應竭力撙節。仰副鈞府力崇儉約之至意。所有估計屬院開辦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撥支三萬元在案。除飭文官處錄案函知軍事參議院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院開辦等費三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遵令擬具籌設圖書館。計劃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第二期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二十元。特連同計劃書呈請核示飭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計劃書函達查照。即希轉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照撥爲荷等因。附抄計劃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撥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計劃書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旗幟檢具圖式轉請核示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暨截魚舊印章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轉飭補鑄該省陽明縣政府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換發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刊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照原案通過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連帶議決
各案懇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已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
· 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

呈擬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仰即通飭施行可也。規則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青島特別市區域擬請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為準轉乞鑒核明令公布施
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由工務處聘任沈委員百先兼工務處秘書如處長駐淮陰時概由沈秘書負責辦理
并代表出席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郵運航空處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部主任呈請任命該部各處科科長科員秘書副官等缺并將離職各員免職乞
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除劉國楨等五員王治等五員·另令分別簡任免職外·馬紹先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
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鄧耀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副官何少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中尉排長陳泰陳桂標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三連中尉排長吳威林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書記黃權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少尉排長黃達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舒松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辦事員此令

更正

八月廿七日本報第二五三號第五頁第八行之下漏「現在實施」四字第十行第一字至第四字「現在實施」係衍文又第六頁第三行第三字「八」字誤刊「七」字第四行第四字「七」字誤刊「十」字又第七頁第七行第二字「審」字誤刊「蕃」字合亟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